

# 上海金融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74执3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某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严某，男，1989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徐某，女，1989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与被执行人严某、徐某仲裁一案，某某委员会作出的(2024)河仲字第703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严某、徐某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某某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5年3月4日立案受理。因案涉抵押物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辖区，为便利执行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某某委员会作出的(2024)河仲字第703号裁决书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杨现正  
陈曦  
何积华  
周逸佳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